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烽火电子 / 公司 | 指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次激励      | 指 | 烽火电子拟实施《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草案）》之行为            |
| 4.  | 《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烽火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草案）》 |
| 5.  | 《考核细则》    | 指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                |
| 6.  | 激励对象      | 指 | 依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草案）》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
| 7.  | 标的股票      | 指 | 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有权购买烽火电子 591.5 万股之股票                           |
| 8.  | 希格玛       | 指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9.  | 长岭股份      | 指 |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1.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4.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5.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16.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17.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18.	《备忘录》	指	《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
19.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陕西证券监管局
21.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 TEL: (8610) 66413377

传真 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ooffice@jiayuan-law.com](mailto:eooffice@jiayuan-law.com)

致: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5-049

敬启者:

根据烽火电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作为烽火电子本次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激励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烽火电子本次激励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已对烽火电子本次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的合规性、激励计划之内容、本次激励应当履行及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烽火电子如下保证：烽火电子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或误导。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

核标准、股票期权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合理性及其会计处理、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烽火电子就本次激励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言及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烽火电子本次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激励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烽火电子在本次激励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在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烽火电子实施本次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实施本次激励的主体资格

1. 烽火电子的前身是长岭股份，1992年6月经陕西省体改委以陕改发[1992]39号文批准，由国营长岭机器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通过整体股份制改造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4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0年1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号），长岭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原家用电器、纺织机电类等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并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52,085,786股股份，购买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含负债和标的公司股权），随后于2010年3月8日变更工商登记为现有名称，股票代码：000561，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 3. 烽火电子现时工商登记概况

名称：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宝鸡市清姜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家

注册资本：595,844,701.00 元

实收资本：595,844,701.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集成信息系统设计与施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76667

4. 烽火电子现行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 经核查，烽火电子已通过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审验。

6. 经核查，烽火电子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烽火电子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烽火电子已经依法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3. 烽火电子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备忘录》之规定对于烽火电子董事会下设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

1. 本次激励确定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烽火电子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 [2011]第 045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烽火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 本次激励的对象范围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共 132 名，合计 141 名。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备忘录 1 号》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之规定，且不存在《备忘录 3 号》第七条规定需要说明激励对象合理性问题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列举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 烽火电子为本次激励已制定了配套的《考核细则》，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6. 烽火电子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烽火电子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7.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本次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备忘录 2 号》第三条之规定。

8.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为 591.5 万股，占公司现时股本总额 59584.47 万股的 0.9927%，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次激励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的执行程序、行权价格、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之规定。

### 三、本次激励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荣家、张光旭、赵兰平未参加表决。

2. 2011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股权激励计划》。

#### （二）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烽火电子控股股东报送陕西省国资委审核，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 《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应当将本次激励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相关事项，应当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烽火电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2. 烽火电子就本次激励还应当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提示的相关法律程序。

### 四、本次激励的信息披露

公司尚须依照《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本次激励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烽火电子本次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烽火电子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本次激励的合规性条件；烽火电子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之规定；烽火电子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由烽火电子控股股东报送陕西省国资委审核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办律师：郭 斌

贺伟平

2011年12月28日